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24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雷有文，男，汉族，

被执行人：王小平，男，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开发区56小区5栋411号。

法定代表人：马新慧，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河子博华驼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西古城镇省道S204线K12+340米处。

法定代表人：刘双全，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河子市红业北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一四一团北野镇四小区3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双全，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雷有文与王小平、新疆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博华驼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红业北野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14）乌仲裁字第 30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2015）乌中执字第 24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石河子市红业北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河子市一四一团北野镇四小区 301 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河子市红业北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河子市一四一团北野镇四小区 301 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含喷雾干燥机、番茄红素整套提取生产线、箱变、药品柜、叉车等），查封物品名称、规格、数量、成新率等详见附件《查封设备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